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波	4	1	3	0	0	否	0
麦昊天	4	1	3	0	0	否	0
姚晨航	4	1	3	0	0	否	0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委员会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张波	发展战略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审计委员会	2	2
麦昊天	发展战略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审计委员会	2	2
姚晨航	发展战略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审计委员会	2	2

对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2019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独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

（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我们遵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三）深入了解公司情况。2019年度，我们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此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共计6次。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1. 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的情况

建议提出人	建议内容	建议形式	采纳情况
张波	关于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	口头建议	已采纳
麦昊天	关于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建议	口头建议	已采纳
姚晨航	关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建议	口头建议	已采纳

五、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时点、时间及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办公地点	现场办公时间	实地查看工作情况
张波、麦昊天、姚晨航	公司会议室	2019年10月10日下午14:00-17:00	与公司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六、报告期履行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2019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麦昊天、姚晨航

2020年4月28日